附件1

酒类行业自律自我承诺书

为规范酒类市场生产经营秩序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抵制制售“特供酒”“内供酒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，保护贵州酱香型白酒原产地、主产区声誉，现作出如下承诺。

1. 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生产、营销管理制度，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给消费者提供质量可靠、宣传可信的产品。
2. 坚守高质量发展理念，严守酱香型白酒国家标准，建立食品安全员制度，坚决杜绝使用食用酒精生产“窜酒”冒充酱香型白酒销售。
3. 不生产或接受委托生产“特供酒”“内供酒”等违法违规白酒。
4. 严格规范定制贴牌行为，不违法违规接受定制。
5. 自觉规范“直播带货”等网络营销行为，杜绝虚假宣传、发布虚假广告，不卖“特供酒”“内供酒”，不虚标价格、不虚假交易。

承诺单位：

2024年 月 日